

桓台农村的直系家庭多于核心家庭

杜江先

实行9年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我国农村,家庭的结构类型是怎样的?它是否适应经济体制的变化?为此,我于1987年10—11月份对素有“建筑之乡”美称的山东省桓台县的农村家庭作了40多天的调查。调查采用问卷法和访问法相结合的方法。问卷的发放采用分层随机抽样的方式进行,在桓台县抽取了3个乡镇的9个村,发放问卷400份,回收339份,其中作废13份。问卷的回收率为84.5%,有效率为96.17%。

学术界流行的划分家庭结构类型的标准为:(1)核心家庭:由一对夫妻(包括只剩下其中一个)及其未婚子女组成的家庭;(2)直系家庭:一个家庭中有两代以上,而每一代中只有一对夫妻(包含只剩下其中一个)的家庭;(3)扩大家庭:一个家庭中至少有两代以上,且至少在一代人中有两对以上夫妻(包含只剩下其中一个)的家庭;(4)其它家庭:上面几种家庭类型以外的家庭,主要包括单身家庭、老两口自己单独过的家庭等等。

我按此标准将调查所得资料进行统计分类,得到如下分布表

桓台县农村家庭结构类型分布表

家庭类型	核心家庭	直系家庭	扩大家庭	其它家庭	总数
家庭户数	139	167	8	12	326
百分比%	42.64	51.23	2.45	3.68	100

由表可知,核心家庭与直系家庭在全部家庭类型中所占的比例分别为42.64%和51.23%,后者比前者要高将近9个百分点。也就是说,在桓台县核心家庭在全部家庭类型中所占比例不如直系家庭所占的比例高,这与人们对城市家庭及农村家庭所做的调查得到的结果是不一样的。如北京市宣武区椿树街道东河沿核心家庭占64.70%,直系家庭占27.65%。^①浙江省镇海县峙头乡中宅村核心家庭占82.8%,直系家庭占13.3%。^②为什么桓台县农村直系家庭比例高于核心家庭呢,在目前桓台农村,由于以下几种原因,使直系家庭占有较高的比例。

第一,儿子结婚后有一个与父母同住,便构成了直系家庭。这有利于父母的赡养。

儿子婚后之所以要跟父母一起住,从父母这方面考虑,由于自己年龄较大,已不能从事农业生产等体力劳动,因而担心老了以后生活困难,而且他们害怕孤单,便希望儿女们能有一个留在身边照顾自己的晚年生活(桓台农村风俗:儿子结婚后,大儿子与父母同住)。从儿子这方面考虑,由于现代社会生产力水平较低,国家和集体的有限的财力不可能包下对老人生活的照顾,因此,老人的生活还要靠家庭来予以保证。在调查中问到“你认为现在哪种赡养方式为最好?”时回答:“老人与一个儿子住在一起,其余儿子拿钱或物”的赡养方式为佳的有241人,占全部回答人数的76.75%;而对于“儿子结婚后应与老人同住?”的

① 《中国城市家庭——五城市家庭调查报告及资料汇编》,山东人民出版社1985年2月版,第6页。

② 张敏杰:《中宅村的家庭结构与家庭职能》,载《浙江学刊》1983年第1期。

问题，有292人回答“应同住”，占全部回答人数的93%。这反映出了当前农民的心理状态，即老人身边应该有个儿子照顾，儿女们也应跟老人住在一起。

而且，是否与老人同住，不仅仅是个人的愿望问题，它还受着传统观念、社会舆论的影响。因此人们大都倾向于与父母同住。另外，桓台县于1986年3月成立了“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对尊老敬老的典型，利用各种形式大力宣传，在全县造成了一种“尊老爱老敬老光荣”的浓重气氛，强化了人们头脑中已有的与父母同住、照顾好父母生活的心理。

第二，社会生产力水平低及两次生育高峰的出现，使桓台农村直系家庭连绵不断。

两次生育高峰的出现，使桓台农村家庭一般都有一个儿子，有的家庭还不止一个。而第一次生育高峰时期出生的人现在大部分已结婚，第二次生育高峰时期出生的人刚刚进入婚龄，因此，他们婚后有一个与父母住在一起，必然会形成直系家庭，使得当今农村直系家庭连绵不断。

第三，从桓台县的实际情况和现有的政策来看，目前桓台农村直系家庭占有一定的比例也是必然的。

1. 从计划生育政策来看。以前，许多同志认为，“一对夫妇一个孩子”的计划生育政策的实行，必将会使核心家庭增多，直系家庭减少。通过此次调查，我们发现实际情形并非如此。在目前桓台农村，农民大都喜欢与一个已婚儿子一起住，而儿子也希望能与父母一起住，以便更好地照顾父母、孝敬父母，而由此构成的家庭形式，一般说来，就是直系家庭（当然，我们并不否认其它类型的家庭的存在）。直系家庭的存在，使老人从对孙子女的抚养上得到极大的精神满足；而年青人出外干活或下地劳动，家中有父母看孩子、做饭、收拾家务，解除了后顾之忧，而且回得家来，有热饭热菜，立时可吃，也会感到舒适惬意。有这样的好事，何乐而不为呢？

2. 桓台县目前尚不能推行退休金制度，而我国的《宪法》和《婚姻法》中都规定：“子女有赡养父母的义务”，因此，家庭就必须把对老年人的经济上的赡养职责担当起来，而且，桓台县人口目前已处于成年型。而且随着人口的老化现象的加重，老年人的比例将不断增加，而国家和集体的有限的财力不可能包下对老人生活的照顾，因此，面临各级政府的一个非常现实的选择就是鼓励三代家庭户的存在，以减轻国家对日益增多的老年人养老的负担。而且，从农民的心理讲，他们也喜欢这种儿孙绕膝的“乐融融”的三代同堂家庭，从而使直系家庭的存在有了一定的基础。

3. 从评比“五好家庭”的条件来看，桓台县“五好家庭”的评选条件中有一条：“家庭和睦、尊老爱幼”，这只有在直系家庭中才可以充分体现出来。现在，虽然评选条件已不再仅注重这样的“和睦型”家庭，而且还注重“致富型、知识型”及“开拓型”家庭，但是人们的头脑中仍存有“和睦型家庭才算是五好家庭”的感觉，由此也使得一部分儿子、媳妇能较乐意与公、婆相处，而且对公、婆很孝敬。

第四，经济体制的改革，现代社会产业结构的变化，促使当地农村家庭结构中直系家庭占有相当的比例。

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使桓台县农民从传统的农业中解放了出来，转而从事工副业、建筑业等职业，尤其是男劳力。这样，农田里的活几乎全靠妇女经营。女劳力从事农业生产和发展庭院经济，若不与父母同住，家中经常无人，为发展庭院经济而饲养的猪、鸡常无人照料；若家中有孩子，女劳力也不便下地。而与父母一起住，若夫妇两个都不在家，做父母的则可担

负起家中的一切活计，使子媳们回到家中即可得到充分地休息，而不必为家务活而过多地操劳。长此以往，耳闻目睹，人们对这种“天伦之乐”倍加称羨，使得直系家庭在当地农村社会里占有相当大一部分比重。

第五，老年人寿命延长，他们需要直系家庭。

现在，桓台县每个乡、镇都有医院，而且设备都很齐全，每个村都设有卫生室，且有一半以上的村卫生室达到“甲级卫生室”的标准。这样就使得人们的平均寿命大大延长。从人均寿命看，1955年为60.71岁，1975年上升至67.82岁，1985年达到71.72岁。若以育龄23岁（男）为准，那么现在社会上的老人大多能看到第三代。假定65岁以上的老年的年龄分布为正态分布，其均值、中位数、众值均为72岁的话，那么，现在65岁以上的老人有一半能看到第四代的出生。老年人又最害怕寂寞，最害怕年龄大了无人理睬，他们喜欢在记忆中生活，喜欢与儿女们在一起，因此，直系家庭便是最理想的家庭形式（扩大家庭人多关系杂，故人们不崇尚）。

另外，现代农业生产的特点也决定了直系家庭之存在的必要性。现代农业生产是传统的耕作方式和现代技术的结合。就传统的耕作方式而言，老一辈在农业生产中积累了大量的经验。老年人的经验只有与现在的年青人所掌握的先进的科学技术相结合，才能发挥更大的效力。所以，现代农业生产的特点，决定了掌握传统耕作方式经验的老年人与掌握现代科学技术知识的青年人的和睦相处，才能搞好农业生产，决定了直系家庭的存在所具有的巨大生命力。

调查中我发现，有97.55%的人愿意与老人一起住。可以预料，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今后直系家庭在桓台整个家庭类型中的比重仍将很大，而且还会占绝对多数的比例。直系家庭会成为最受人们欢迎的一种家庭形式。它将与核心家庭一起，共同构成桓台农村家庭类型的主体。

作者工作单位：山东大学社会学系

责任编辑：张力之